

附件 1

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 管控措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各地区、有关中央企业总部以及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全面落实“一库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完成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整治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配齐并有效应用气体检测系统、紧急切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雷电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四个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配齐配强消防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2年上半年完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四个系统”改造提升；2022年底前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基本建成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取得明显进展，实现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等级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动态“清零”。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

1. 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按照“一库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对企业自评、中央企业总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深度评估、部级督导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按期完成整改。(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2. 对未完成隐患整改的企业,依法跟进执法、严格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复产。(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3. 对部级督导核查结果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复核,确保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到位。(应急管理部负责高安全风险企业,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较高安全风险企业,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二)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

1. 明确紧急切断系统技术要求,组织制定雷电预警系统基本要求,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的紧急切断系统问题整改和雷电预警系统配备应用提供技术指导。(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

2. 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全部配备并有效投用“四个系统”,对2021年底前未完成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系统问题整改的企业,依法跟进执法、严格处罚;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紧急切断系统问题整改和雷电预警系统配备应用,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跟进



执法措施。(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3. 彻底整治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对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的企业,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减量、停用设施、搬迁转移等管控措施;对储罐间距、防火堤容量不足的企业,开展火灾爆炸风险评估,落实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

1. 制定出台《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指导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2. 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企业自评,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深度评估的长效机制。(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持续开展)

(四)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 制定出台《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融合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特殊作业、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功能。(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 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特殊作业、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方面实现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



(五)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1. 推动建强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会同交通运输部补齐水上消防短板,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推动建立关键灭火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科研攻关,建设大型原油储罐火灾救援实训基地,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管理部负责,2022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按照总体部署要求制定本系统、本地区实施方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专题培训。应急管理部组织对《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进行宣贯解读,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认真抓好落实。

(三)定期会商。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现上报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应急管理部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四)强化督导。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对“一库一策”整改提升、“四个系统”改造、企业端平台建设等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深化执法检查验收,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地落实。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管控，实施分类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且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装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的范围和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相关要求由应急管理部另行制定。各地区、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可结合实际拓展排查整治范围。

二、目标任务

全面排查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经评估，老旧装置工艺或设备列入国家相关淘汰目录以及存在其他无法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淘汰退出；评估为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立即完善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



改造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设施,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限期落实必要安全管控措施;评估为一般安全风险的,督促企业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结合检维修计划整改。

三、工作安排

(一)对标自评。2022年3月31日前,有关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自查评估,形成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台账,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二)深度评估。2022年6月30日前,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照企业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深度评估,核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负责组织本集团所属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等级的核定),督促有关企业建立“一装置一策”方案,确定淘汰退出、改造提升、严格管控措施,实施整治。

(三)分类整治。各有关企业按照“一装置一策”整改方案,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淘汰退出,原则上年内完成改造提升。

(四)执法检查。2022年12月20日前,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高安全风险和较高安全风险老旧装置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部委层面。统筹推进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调度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促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适时组织督导核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中央企业总部层面。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对本集团老旧装置的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抽调专门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本集团实施方案,排查确定评估企业及装置名单,组织专家组逐一开展深度评估,加强全过程调度督促,确保按时完成深度评估工作。名单及深度评估结果及时报应急管理部。

(三)省级层面。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排查确定本地区评估企业及装置名单,组织专家评估组逐一开展深度评估。对辖区内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名单及深度评估结果及时报应急管理部。

(四)央地联动。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督促本集团所属企业将评估装置名单、对标自评和专家深度评估工作进展、评估台账等及时通报相应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检查中所发现的突出问题、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处罚情况及时通报相应的中央企业总部。

五、工作要求

(一)专题动员培训。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专题动员,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企业和专家进行培训。

(二)定期调度通报。实行月调度,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中央企



业总部要将排查评估工作进展、风险管控、执法处罚等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汇总形成简报进行通报。

(三)强化跟踪督办。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省级有关部门要对评估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跟踪督办,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盯到底,确保“一装置一策”整改措施落实。

(四)严格开展检查。各省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3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有效防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化工园区逐步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等级，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所有经省级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为牵引，坚持制度完善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发挥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导向作用、专家服务指导作用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支撑作用，完善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落实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复核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

全面贯彻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由省级层面统筹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并全过程指导，由市级层面负责具体实施，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另行制定），全面复核化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对照“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标准,结合园区实际,完善“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通报并督促当地政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管控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所有化工园区应在公布认定3个月内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分级。

(二)开展化工园区“十有”提升。

化工园区按照“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开展整治提升。一是2022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都要制定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二是化工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封闭化管理、智能化管控平台、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等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实施。

(三)实施化工园区“两禁”整治。

2022年3月31日前,省级层面要指导化工园区制定完善并



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推动化工园区严格项目安全准入,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严格防控产业转移安全风险;6月30日前,对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省级层面要督促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当地政府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减量等防控措施并限期实施。

(四)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选择信息化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化工园区,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监控设备、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化工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五)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应急管理部在2021年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基础上,重点选择基础条件好、企业较为集中的化工园区进行帮扶指导,推动化工园区完善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2022年底前,对100个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六)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力量。

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2022年底前,化工园区应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参照“十有两禁”要求,推动强化



监管机构设置和监管人员配备。

(七) 落实化工园区动态调整机制。

2022 年底前,省级层面组织对年初复核等级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再次进行复核,仍达不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报告省级政府并建议取消化工园区认定资格,并落实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作为重点监控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各项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年度计划,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统一政策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政府对整治提升工作负总责,落实化工园区主体责任,制定支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引导支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加大投入、完善机制,率先成为体现“两集一低”要求的整治提升示范化工园区,带动区域化工园区整治水平整体提升。推动在园区规划、资金投入、监管力量、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大政策措施支持力度,为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创造条件。应急管理部及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

(三) 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月调度工作机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国家和省级层面建立工作约谈机制,重点加强化工园



区安全风险评估复核和“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工作进度的督导督办,对进展缓慢的要进行约谈。加强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的跟踪服务,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省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组织做好化工园区认定,建立健全定期安全风险评估、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附件 4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有效治理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巩固提升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三年攻坚成果，全面开展管道外部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以下简称高风险区域)评估确认和政企共治，构建以本质安全为中心、政府企业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到 2022 年底，实现管道外部隐患清零，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机制；全面完成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二、工作任务

(一)外部隐患整治攻坚“回头看”。

1. 企业全面自查。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对照本企业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自查，形成没有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属地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2. 市级层面检查。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组织,对照本地区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以及企业报送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确定没有整治到位的以及新产生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企业自查问题除外),有关部门要严格开展执法处罚。(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3. 外部隐患整治。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组织,有关中央企业区域管道公司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实施,省级安委会督导,完成全部管道外部隐患整治。(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4. 省级重点抽查。省级安委会组织,对管道外部隐患多、整改任务重的地区进行抽查,检查管道外部隐患是否及时整治到位。(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

1. 隐患排查。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参照《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全面梳理通过管道内外检测等方式排查发现的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形成隐患清单,报送属地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2. 隐患治理。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对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几何变形等较大及以下隐患及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治理措施,对问题隐患集中管段等重大隐患及时进行更新改造,提升管道本质安全水平。省级有关部门对重大隐患集中管段更新改造进行督办,并组织实施全过程监管。(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

1. 高风险区域排查评估。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和地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组织,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参照《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等标准,对高风险区域进行全面识别,形成高风险区域清单,逐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完善“一区一案”,报送属地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省级安委会确定的牵头部门将高风险区域清单及“一区一案”分送设区的市级安委会。(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2. 建立风险管控联动机制。设区的市级安委会组织,针对本地区每一处高风险区域,推动县级政府明确责任部门,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四)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按照《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应急管理部组织有关机构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子系统、高风险区域子系统和



分级授权等功能开发应用,具备系统授权分级使用、数据录入和统计分析等功能。(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安委会要加强本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明确牵头部门和参加单位,厘清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细化工作措施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有关中央企业总部对本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抽调专业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

(二)强化隐患整治。省级安委会要加强本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各类隐患整治的综合协调、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及时整治到位。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结合实际,组织科学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分类落实治理措施,对重大隐患整治一盯到底;对需要持续推进整治的,从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采取有效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三)强化调度通报。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省级安委会明确的牵头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总部每月25日前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当月专项治理工作进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适时通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视情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范围

所有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坚持示范引领、分批推进、质效优先、全面覆盖的原则，以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为核心，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2022 年底，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 推广试点经验做法。

— 20 —



1. 召开现场推进会。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观摩试点地市和企业,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2. 统一工作规范。应急管理部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试行)》,指导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

3. 加强工作指导。应急管理部指导地方制定分批次推进计划,从全国先期试点企业中选择推荐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秀案例。促进跨省域技术交流,选派工作组指导地方建设工作。研究完善企业运行成效评估标准,对企业运行质效进行评估分级。

(二) 强化地方工作统筹。

1. 编制实施计划。建立省级统筹、市级组织、企业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企业主体、整市推进的方式,制定分批次推进实施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实施计划组织辖区内企业分批具体实施。

2. 开展专项培训。部级层面建设线上培训平台、开发部署培训内容,省级层面负责组织对基层部门和重点企业培训,市级层面按照分批推进原则组织企业开展培训。

3.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已经开展试点的地区,选取一批建设规范、运行效果好的企业作为典型;未开展试点的地区,选取安全



管理基础好、信息化水平高的企业，优先建设，重点突破，形成示范。各省级、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学习观摩和对口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建设效率和质量。

4. 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省级层面组织专家和服务机构，组成工作指导组，对重点地区和企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服务，总结先进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及时纠偏。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建立推进机制。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组建建设团队，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保障人员、资金到位，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企业现行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实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与管理体系深度融合。

3. 组织全员实施。按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专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分级管控措施，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建设信息化系统，做到任务层层分解、过程全员参与。

4. 建立奖惩制度。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考核机制，严格考核兑现，调动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建设信息化系统。

1. 建设企业端。鼓励支持企业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发建设（新建或改造）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企业端），实现排查任务精准推送、隐患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等基本功



能。有条件的企业可拓展融合人员定位、视频智能监控、电子作业票等场景功能,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效果。

2. 部署政府端。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化工园区也要结合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实现及时掌握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和异常情况预警。

3. 实现互联互通。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数据交换规范,统筹对接企业端和政府端数据,保障数据顺利接入并良好运行。

(五)构建长效运行机制。

1. 评估复核运行成效。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对建设运行效果进行评估,提出质效水平等级,持续完善改进。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专家对企业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持续提升建议,提高建设运行质量。

2.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可把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情况与日常行政执法等手段相结合,推动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

3. 实施精准分级监管。将企业安全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隐患整改率等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指标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模型,为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提供支撑,提高监管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科学部署,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有效运行。

(二)分批稳步推进。按照先易后难、示范带动、批次推进的原则,以设区的市为推进单元,整体推进建设。已开展试点的市,要重点推动已建成运行企业由“有”向“优”转变;未开展试点的市,要加强整体谋划,可采取试点建设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方式,把握建设节奏。已开展试点的省份要总结试点做法,优化整市推进方案,争取率先分批次完成全省建设任务;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工作,2022年下半年基本完成全省建设任务。

(三)强化调度通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通报、约谈。应急管理部每月调度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视频会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督导,确保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新版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集中一年时间，对现有登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广泛、功能丰富、利企便民的新版系统，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基础支撑。**上下贯通**，就是将登记服务终端扩展到部、省、市、县四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覆盖广泛**，按照有关规定，全面采集有关企业信息；**功能丰富**，就是围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需求，新增“一书一签”辅助编制、“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企业生产、进口的每种危险化学品对应唯一安全信息码)、化工园区管理、人员资质管理、应急辅助决策、多条件统计分析等功能；**利企便民**，就是在新版系统推行登记业务全程“掌上办”和电子证书管理，实现企业“一书一签”辅助编制和全生命周期扫码获取，面向社会提供化学品危害、事故案例和法规标准等信息查询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系统升级改造。

1. 全面梳理试点发现的问题,按照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完成纵向贯通部、省、市、县四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横向覆盖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化工医药企业,功能更加丰富的新版系统开发。(已完成)

2. 完成原登记系统数据治理和迁移,在应急云上统一部署新版系统。(2月20日前完成)

(二)部署推广新版系统。

1. 编制《新版系统应急管理部门应用操作手册》《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推广应用新版系统,统一信息填报和审核要求。(已完成)

2. 建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审核员队伍,按权限配置初始账号,登录使用新版系统电脑端并安装“危险化学品登记通”APP。(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

3. 组织线下集中培训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登记机构业务骨干,视频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审核员;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企业有关信息填报人员培训。(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审核更新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

1. 对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按照企业更新补录、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初审、省登记办复审、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入库的程序,全面核准更新登记信息。(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2. 对新登记、变更和复核换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申请、省登记办审核、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审批的程序实施登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持续推进)

3. 生产企业按要求填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安全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信息,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入库,实施不达标人员实名制管理。(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4. 制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电子证书标准,推广应用电子证书。(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报批稿)

(四)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1. 按照企业填报信息、市或县应急管理部门初审、省登记办复审、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入库的程序,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医药企业,按要求填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安全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信息,市或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入库,实施不达标人员实名制管理。(2022年8月31日前入库)

(五)推行“一企一品一码”管理。

1.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更新核准“一书一签”,通过新版系统生成“一企一品一码”。(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2. 研究完善“一企一品一码”应用政策,推动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内外包装上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支持地方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试点推进“一企一品一码”与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二维码数据对接等场景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

3. 修订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推动新增“一企一品一码”要求。(2022年底前立项)

(六)深化新版系统应用。

1. 建立完善新版系统数据交换接口和信息共享制度,根据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需要共享数据信息;逐步与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系统以及应急管理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对接。(持续推进)

2. 在新版系统增加化工园区相关功能模块,在企业登记中增加化工园区数据项,有效汇聚化工园区及化工园区内企业相关基础信息。(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3. 对登记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服务安全风险精准防控和分级分类监管。(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4. 持续拓展登记系统服务基层、企业的场景和功能,支持地方将“一企一品一码”管理向运输流通等领域延伸。(持续推进)

三、推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应用新版系统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要工作,各地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新版系统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各省级



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分管领导牵头、有关处室和省登记办参加的工作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细化进度,确保推广应用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二)加大推进力度。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要加强对地方和企业新版系统推广应用的指导,及时沟通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人、公布专电答疑,跟踪辅导企业填报信息。有关企业要认真学习新版系统应用操作手册,确保数据填报质量。建立定期会商和统计调度制度,每月通过适当形式通报工作进展。要严格进度要求,3月底前完成系统推广部署和培训,8月底前完成各类信息审核和入库,10月底前进行总结验收。

(三)严格执法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和延期换证审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制度,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证审核企业登记系统基本信息填报要求。支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推动企业在产品包装印刷、粘贴或拴挂安全信息码。

附件: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行业范围



附件

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行业范围

代码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2645	染料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黄 勇 电话:64464015 共印 200 份



安装稻壳阅读器,免费下载道客巴巴文档

复制文字、整理笔记、在线搜索、文档打印、更多功能等着您!

下载稻壳阅读器